



“侵權”觀念轉述：法律翻譯者的視野與社會責任

林巍

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理工學院

“侵權”（進而“侵權行為”及“侵權法”）概念，概括而言，源於西方；但傳入中國時，落腳的卻不是一片“荒蕪”的土壤，於是便有許多沿革、比較與分析可作，而這就需要法律翻譯者具有相應的視野和社會責任感。本文主要分為三個部分：即“與外來觀念的疏通”，從中西對比的角度探討“侵權”概念本義及傳入中國語境後的相互融通；“關於典型概念及相關理論的概括”，在“侵權”概念尚無統一而精確定義的情況下，對於各種較為典型的定義作出分析比較，同時對於相關理論的概述等，亦作出相應的評析；“特定法律發展趨勢的把握”，強調了法律翻譯者應注重從自然法學向社會學法學視野的轉化，關注由單個人之間的侵權過渡到以企業活動為中心的侵權及針對大量出現的特殊侵權行為而實行無過錯的責任原則等。總之，針對“侵權”觀念轉述的課題，探討、分析了相關的翻譯現象以及法律翻譯者對此問題應具有的視野與社會責任。